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16时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，会议由杨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暨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号）。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近期，鉴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公司拟取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就取消聘任及相关事宜与其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取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。同时公司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4项议案，暨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重新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